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股东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送达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告知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告知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练卫飞先生与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汇晟”)等几方所涉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所涉重大诉讼案件主要情况为:

2007年第一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以下简称“汽博中心”)、第二被告练春华对拥有的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为该案件中第三被告,以下简称“汽车城”)项目进行转型建设改造,委托汇晟投资对汽车城项目进行带资工程,当时由第四被告练卫飞先生和第五被告广州博融为工程结算提供了担保。2010年3月,第一被告汽博中心、第二被告练春华已将汽车城股权及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汽车城新股东也承诺对该项目历史工程债务承担偿还责任,后因相关结算问题引发纠纷,故原告汕头汇晟对上述五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对于该诉讼的进展,《函件》称:

该案件已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及判决内容详见贵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报纸上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公告》、2015年6月30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我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先生针对该判决提出上诉,现该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069777元,由广州汽车博览中心、练春华、练卫飞、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负担。该案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广州博融、练卫飞先生就该案不排除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也正在寻求与债权人协商以达成和解。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案件若因司法强制执行,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诉讼案件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送达的《诉讼案件告知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告知有关佟建亮诉公司及练卫飞先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5439号,练卫飞先生已将该案委托给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代理)的相关情况,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近日练卫飞先生收到深圳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佟建亮起诉公司及练卫飞先生,要求法院作出如下判令:

1、公司向佟建亮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298万元(自2014年5月5日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并继续支付该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

2、公司向佟建亮支付律师费22万元;

3、练卫飞先生就佟建亮对贵司的上列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公司及练卫飞先生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费用总计为:人民币620万元。

(二)罗湖区民法院应佟建亮的申请裁定对公司名下的财产采取了如下保全措施:

1、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中国工商银行账号、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账号)。冻结期限一年,从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

2、轮候查封公司名下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2栋5层房产产权。查封期限从转为正式查封之日三年。

3、轮候查封公司名下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赛格达声停车库产权。查封期限从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4、轮候查封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与振华路交汇处现代之窗大厦A座24层、25层房产的产权份额。查封期限从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5、查封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新秀村48栋302号及702号两套房产。查封期限三年,从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止。

上述一至五项查封、冻结财产以价值人民币620万元为限。

(三)案件事实经过:

1、为了公司的资金周转,练卫飞先生没有经过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审议,就代表公司亲自签署了借款合同向王春梅、佟建亮、王坚借款,同时其本人作为借款担保人,对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担保服务费、违约金、诉讼费、律师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014年5月5日,练卫飞先生代表贵司与王梅春、佟建亮、王坚签订《借款合同》(编号:J20140505),合同约定,零七股份向王梅春、佟建亮、王坚借款人民币2800万元。

3、练卫飞先生已于2015年2月17日、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3日向佟建亮支付还款本息人民币合计410万元。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练卫飞先生送达公司的函件所述,练卫飞先生认为其已还清所欠佟建亮的全部债务,并已经委托律师全权代理案号(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5439号案件的应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起反诉、申请被查封冻结财产的置换,对对方财产提起保全措施等。

同时练卫飞先生在函件中向公司承诺: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贵司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本人承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该诉讼目前处在审理阶段,尚未判决,同时练卫飞先生已承诺全部承担因该诉讼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暂未因该诉讼受到影响。

公司将继续跟进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1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

2015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5日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陈卓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87,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7日15:00至2016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吴日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卢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分别于2015年12月19日、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6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零七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1、《关于选举吴日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元
2、《关于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3、《关于选举卢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会议召开前对本次会议进行一次提示性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选举吴日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选举卢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6年 1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附件二: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日松先生简历:

吴日松:男,1970年12月出生,现任深圳市得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日松先生配偶陈卓婷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087,7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7%);吴日松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开梁先生简历:

胡开梁:男,1978年10月出生,现为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胡开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卢剑波先生简历:

卢剑波:男,1968年出生,曾任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剑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113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2月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主要为提升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其增资。

主要因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建设新工厂之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其增资。

主要因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和管理新研发基地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200万元对其增资。

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114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海思科")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拟对辽宁海思科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从28,000万元增加到48,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受资方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05月19日

3、住所:兴城市曹庄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梁勇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

6、实收资本:28,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除外);医药技术引进与转让;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辽宁海思科资产总额 433,114,573.27 元,负债总额180,208,373.16元,净资产252,906,200.11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6,094,365.51元,净利润-7,125,324.30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辽宁海思科资产总额499,757,070.10元,负债总额263,885,909.01元,净资产235,871,161.09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186,098.56元,净利润-17,035,039.02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提升辽宁海思科的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有助于推进其发展。

本次增资后,在扩大子公司经营规模的同时,公司亦将通过加强内控等管理,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115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海思科")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思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拟对沈阳海思科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从5,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受资方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02月05日

3、住所:沈阳市东陵区文溯街19-3号203-8-1

4、法定代表人:梁勇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实收资本:5,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9、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沈阳海思科资产总额70,842,028.87元,负债总额22,919,669.40元,净资产47,922,359.47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77,640.53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是为确保建设新工厂的顺利实施, 有助于加快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

本次增资后,在加快建设新工厂和扩大子公司经营规模的同时,公司亦将通过加强内控等管理,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116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海思科")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置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拟对海思科置业增资9,200万元, 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从8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受资方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2日

3、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栋3层

4、法定代表人:胡伟

5、注册资本:800万元

6、实收资本:8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是为确保建设新研发基地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新研发基地建设。

本次增资后,在加快建设新研发基地和扩大子公司经营规模的同时,公司亦将通过加强内控等管理,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6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二)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二)》,现就公告内容及回复披露如下:

1. 请结合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安排等,对《问询函》问题2进行针对性回复。

(1)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为片仔癀产业园--片仔癀系列药品、保健品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61,072.22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41,659.19万元,土地费用4,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552.02万元等。项目原计划3.5年完成项目建设。

公司半年报披露募投项目进展符合进度。公司片仔癀产业园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并已完成对建设用地进行平整、勘探、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审核和招投标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下一步即为施工和固定资产的购置。前期建设对整个产业园的建设事关重大,故前期虽耗资不大,却对整个产业园的建设起至关重要的作用。故中报披露的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进度。根据本公司相关部门的评估,下一步厂房的建设到完工尚需约3.5年的时间,募投项目实际完成的时间比原计划要推迟两年半的时间,因此募投项目具体完成时间与原计划完成时间不一致。

(2)募集资金到位两年多以来,项目进度仅为6.77%的具体原因系土地的取得及各项工程的招投标、产业园整体设计耗时较长;另外,从2015年下半年起,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缓慢。故募集资金到位两年多以来,进展仅为6.77%。

对于项目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①公司在《配股说明书》中对风险进行过提示。公司在《配股说明书》中提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投入片仔癀产业园--片仔癀系列药品、保健品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就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研究,对工艺技术、设备选型、投资收益、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严格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是上述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在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

②因片仔癀普药销售未达预期,且生产基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如果不顾市场实际情况,按计划继续投入资金实施该项目,将会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项目的投资回报将大大低于预期。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持谨慎态度,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的安全性;

③公司对片仔癀产业园建设的风险评估及信息披露方面认识不足, 导致公司未及时对项目实施未符合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进行充分的披露和风险提示。

(3)因对片仔癀产业园未来建设进度评估不足, 公司中报披露项目建设不够审慎和准确。

2.请补充披露华润医药与漳州市政府之间的股权合作方案推进缓慢,对整个片仔癀产业园募投项目建设将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因,及其具体影响。

漳州市政府拟与华润医药之间进行股权合作,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引入华润医药,公司原计划依托华润医药的实力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特别是提高普药的销售业绩。后因华润医药与漳州市政府之间的股权合作方案推进缓慢, 公司未能借助华润医药的营销体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的普药销售未达预期。公司通过产能升级及委外加工的方式能满足现有的生产需求。

3.请补充披露片仔癀产业园被划入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靖城园区,高新区政府聘请相关机构对开发区的发展规划进行重新论证发生的时间, 及其对公司募投项目进程和后续是否继续推进的影响。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15年12月18日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组织行业协会、设计院、研究生和大学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共同参与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靖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研究调研方案》指出,高新技术区将根据产业选择课题的研究成果,重点产业范围将做进一步调整。故高新区最终所定产业方案将对片仔癀产业园整体建设产生影响,在高新区尚未将最终方案制定之前,公司暂缓进行片仔癀产业园的建设。待报告完成后,公司再依据报告决定募投项目的后续进展。

4.公司公告称,现暂缓片仔癀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对片仔癀产业园区的建设进行重新论证,待论证结束后再决定是否继续片仔癀产业园的建设。请补充披露:(1)公司决定暂缓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2)结合《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现有生产基地搬迁计划以及目前的搬迁进展情况等,说明公司暂缓或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搬迁计划、发展战略等的具体影响。

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司募投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的进展、变动、是否符合计划进度以及上述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就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1)2015年12月15日,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片仔癀产业园项目暂缓建设,待进一步论证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因董事长办公会会议记录整理及相关人员签署工作,公司尚未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暂缓事项,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审议暂缓事项。

(2)由于片仔癀产业园建设短期未能按时完成,公司目前未进行搬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 现有产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的搬迁计划将会随着募投项目的暂缓而延迟,随着募投项目的终止而终止。

(3)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的进展、变动、是否符合计划进度以及上述事项等进行核查,经核查:除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尚未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及公司未就项目实施未符合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及时进行充分披露和风险提示外,公司募投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的进展、变动、以及其他事项等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董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5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 月 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 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8,834,5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0.9523%。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8,312,3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0.9187%。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6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323%。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 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323%。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计《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8,317,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4%; 反对5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75%;反对5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25%;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李清、杨新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2月 28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暨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信息提示,2015年12月25日股东许金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因竞价交易减少了4,974,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0.783%,现将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许金和	竞价交易	2015年12月25日	25.058	4,974,937	0.783
	合 计			4,974,937	0.783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金和	合计持有股份	98,800,292	15.55	93,825,355	1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800,292	15.55	93,825,355	1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相关情况及补充说明

1、经问询许金和先生,本次股份卖出非其本人行为。

2、经查询,本次股份卖出系司法强制执行。

2013年2月许金和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2,000,000股(2013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质押股份数为28,600,000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本金为人民币8300万元,该融资已到期。

2013年5月许金和将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0股(2013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质押股份数为65,000,000股)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该融资已到期。

目前许金和尚未取得相关执行文件,经了解,许金和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司法冻结,还因前述质押融资到期等事项被轮候冻结的情形。本次被强制执行卖出的4,974,937股及2015年12月23日被卖出的5,513,966股、2015年12月24日被卖出的6,668,834股与其将股票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述融资到期兑付事项有关。

3、公司股东许金和表示,其正向法院协商停止强制执行,同时承诺尽快寻找资产管理公司在法院主持下通过转质押承接其及许建成个人债务。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9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杨怀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怀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辞职后,杨怀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杨怀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怀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李延人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怀进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一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 *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9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2日起停牌。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拟调整交易方式,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推进上述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9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闻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海闻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提及海闻先生表示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辞职原因,海闻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相关补充说明。2015年11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作为前北京大学副校长,尊重学校的统一安排,因此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544,8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